

# 考生承诺书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本人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单 位：\_\_\_\_\_

本人已知晓并理解、遵守考试工作关于考生个人（工作人员、教师）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，并做如下声明：

一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（共同居住人），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不是无症状感染者，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。入校前 14 天没有因为发热、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。

二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（共同居住人）近 14 天没有疫情的中高风险地区及国家的旅居史。

三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（共同居住人）近 14 天没有接触过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家入境人员。

四、本人在参训前 14 天内如实填写“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。

五、如本人属于合肥市区人员，请假离开校园时，本人会事先合理规划往返行程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途中避免在人员密集、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，保留好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、线路等信息，减少聚集，不到人群密集的地方聚会、游玩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严格遵守学校疫情管理规定，配合证件查验、体温检测、往返信息登记等工作，未经允许不进入临时封闭区域。参训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我会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愿自行放弃考试，遵守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暂时隔离。

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，保证遵守学校以及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瞒报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序号	日期	体温监测结果	备注
1	月 日		
2	月 日		
3	月 日		
4	月 日		
5	月 日		
6	月 日		
7	月 日		
8	月 日		
9	月 日		
10	月 日		
11	月 日		
12	月 日		
13	月 日		
14	月 日		

注:1. 若体温低于 37.3 度, 在“体温监测结果”栏填“正常”。

2. 若体温高于 37.3 度, 在“体温监测结果”栏填具体体温, 并在备注栏填写医院诊断结果, 是否治愈。